广兴府发〔2021〕50号

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兴镇2022年稳定粮油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有关部门：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2022年稳定粮油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2〕47号）要求，为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全力稳住农业基本盘，保障粮食供应，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这条底线，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广兴镇2022年稳定粮油生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广兴镇2022年稳定粮油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大豆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上级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关于粮食安全工作要求，推进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全力稳住农业基本盘，保障粮食供应，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条底线，确保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我镇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

（一）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各村、社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镇政府粮食生产工作任务，坚决打赢保夏粮丰收这场硬仗。要以稳水稻、玉米、红薯，扩大豆、油菜等为重点，严格落实种植任务，建立任务清单，务必确保2022年全镇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8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0.8万吨以上。

（二）持续调优粮油种植结构。在稳定粮油种植面积的同时，不断调优品种结构。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加大力度推广米质达到部颁二级及以上优质稻品种、含油率43%以上的油菜品种、蛋白含量42%以上的大豆品种。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鲜食红薯、鲜食糯玉米及青贮玉米等特色作物。同时，谋划好下半年油菜产业发展。

（三）严禁粮地非粮化。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原则上去年种粮的耕地，今年仍要种粮。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稻谷、玉米等谷物的种植。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正确处理农业结构调整与粮食生产的关系，科学布局花椒、柑橘等重要农产品种植区域，农业结构调整要以不影响粮食生产为前提。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

（四）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各村、社区要根据《广兴镇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摸排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及时建立、更新分户台账，分类制定复耕复种措施，合理采取“农户自行恢复一批、社会力量帮扶恢复一批、村集体流转或托管盘活恢复一批”等措施，严格打表序时推进。坚决杜绝5亩以上集中成片撂荒情况发生，一旦发生，限期制定整改措施，并立即组织开展复耕复种。要进一步明确承包户应尽职责和义务，强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增量。

（五）全力培育种粮主体。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技术发展有机衔接。充分发动村集体经济的力量和优势，整合零散土地，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土地托管服务。区级每年会评选一定数量的种粮标兵，在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各村、社区要按上级要求，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申报。同时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区里面对种粮规模达到25亩及以上的种粮主体，区财政将在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亩230元的标准，给予差额补助。对种粮规模达到200亩及以上的种粮主体，除按规定兑付每亩230元的大户补贴外，在现有社会化服务补贴政策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社会化服务每亩50元的补贴，社会化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180元/亩。鼓励普通农户加入村集体进行规模经营，推进粮食生产向规模化、机械化、产业化、标准化发展。为提升粮食产业发展水平，各村、社区要结合辖区实际，按照因地制宜、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适度规模的原则，积极培育1-3户种粮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

 二、多措并举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一）切实做好农机服务保障。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化农业机械的优势，确保有充足的农机具投入到春耕生产中，确保应耕尽耕。一是做好农业机械的检修调试、维修保养以及维修配件供应，保障春耕备耕生产的农机需求。二是根据春耕生产进度，及时合理调剂调配作业机具，解决好个体农户的用机问题，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同时对于因疫情无法，时返乡而缺乏劳动力的种植户，要组织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代管服务。三是充分利用会议、网络和多媒体等平台，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服务咨询，切实解决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在春耕备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是引导组建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各村、社区因地制宜组建1—3家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同时加大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无人机直播等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深入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各村、社区，农业服务中心要加强粮食作物新品种和生产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同时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力度，保证春耕生产顺利推进。一是组建镇级春耕助耕队，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村入户开展春耕助耕工作，切实搞好春耕生产，不误农时，确保全镇粮食生产有序推进。二是针对粮油、经济作物各关键生育期、各关键生产技术，组织农技人员开展田间生产技术指导，推广水稻直播、测土配方施肥等新型实用技术，做到线上线下实时联动指导，助推春耕生产提质增效。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产能

（一）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标准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积极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土壤改良、有机肥施用、深耕深松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措施，加快构建化肥减量增效长效机制。以单位面积化肥农药使用量高的花椒、果树、蔬菜等作物和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大力推广使用配方肥、有机无机复合肥、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培植绿肥、水肥一体化等化肥减量技术和强化监测预警，推广抗病品种、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科学用药等农药减量技术，因地制宜推广适时防治、对症用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量助剂及使用高效植保机械。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菜和饲草料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来种粮食。各村、社区要建立辖区内耕地“非粮化”台账，严防耕地“非粮化”增量。

（三）切实抓好春季蓄水保水。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春季蓄水保水工作，确保春耕春播用水。一是组织专人对灌溉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水库蓄水情况等进行常态化的巡查，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并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设施设备、电机等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确保灌溉期间设施运行正常、行水畅通。二是灌溉条件不足的区域，要抢抓时节整田蓄水保水，科学蓄水、合理用水、充分保水，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雨水资源，全力做好春耕生产蓄水准备工作。三是加强“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的宣传引导，尽量避免由于养鱼而影响灌溉的现象发生。

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一）推进科学防灾减灾。要做好防“倒春寒”、防春旱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要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落实好关键技术，引导受灾农民改种、补种。加密灾害调查频次，做好油菜菌核病、稻水象甲、高粱炭疽病、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防控工作，及时掌握受灾情况，根据灾害发生程度，安排技术力量开展生产指导。

（二）提高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各村、社区要加大力度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落地，增加水稻、高粱、油菜、玉米、马铃薯种植农户保险投保率，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损失。

（三）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责任和措施，按照不发生大面积连片成灾的要求，组织开展“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增加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覆盖率，减少病虫危害损失、化学农药使用量，力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控，提早做好防控物资准备。要及时根据上级发布的病虫害发生防治、病虫预警等信息，做好病虫防治工作，及时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科学用药。

五、切实增强保障能力

（一）扎实抓好蔬菜稳产保供。“菜篮子”事关人民群众生活所需，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各村、社区要全力以赴抓好春季蔬菜生产、保供工作，要做好在地蔬菜管护，合理安排成熟蔬菜采收，落实春季蔬菜育苗保温措施，增加速生叶菜、芽苗菜生产，确保本地蔬菜生产持续稳定。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蔬菜消费习惯的变化，主动做好产销服务，积极对接生鲜电商和大型商超，推广蔬菜基地套餐直送新模式以及基地互助、订单共享等方式，确保我镇蔬菜生产不断档、供应有保障。

（二）认真做好农资保障供应。各村、社区，有关部门要紧盯种子等重要农资储运和流通环节，不得随意以防疫为借口拦截农资运输车辆，保障农业生产资料物流畅通，确保农资及时进村入户。要组织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和品种侵权违法行为。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会同相关部门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农资质量监管。

六、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稳定我镇粮油生产，特成立广兴镇2022年粮食生产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俊 镇 长

副组长：韩海波 副书记

成 员：敖贵伟、李福蓉、陈周鑫、熊小勇、刘健，各村、社区书记。

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熊小勇兼任，成员：刘小梅、易金春、阳耀岗、胡兴华、颜丹、黄瑶、罗敏。主要负责广兴镇2022年粮食生产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日常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辖区粮食生产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负总责，并至少落实1名村综合服务专干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同时落实社级责任，确保我镇2022年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考核。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定期和不定期对各村、社区粮食生产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将各村、社区2022年粮食生产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完成情况纳入本年度综合考核。

附件：广兴镇2022年村（社区）粮食生产、蔬菜生产目标

任务清单

附件

广兴镇2022年村（社区）粮食生产、蔬菜生产目标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粮食生产 | 蔬菜 |
| 面积（亩） | 产量（吨） | 面积（亩） | 产量（吨） |
| 1 | 广岳村 | 4300 | 1900 | 2800 | 4700 |
| 2 | 沿河村 | 5200 | 2500 | 3500 | 5600 |
| 3 | 彭桥村 | 3500 | 1600 | 2200 | 3700 |
| 4 | 红塘村 | 4000 | 1700 | 2500 | 4200 |
| 5 | 红新社区 | 700 | 300 | 500 | 800 |
|  |  |  |  |  |  |
|  | 合计 | 17700 | 8000 | 11500 | 19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